



合同文本

钾岩石（钾长石）连续高压水热法制腐植酸钾肥技术工 程化开发试验项目（装置）购置合同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青岛和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兹有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
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版本、厂家、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版本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钾岩石（钾长石）连续高 压水热法制腐植酸钾肥技 术工程化开发试验项目 （装置）			套	1	3939800 元	3939800 元
合计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整				¥ 3939800			



二、产品质量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工艺精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安全可靠。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或组成该产品的零部件）的制造许可证证明，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他人及环境造成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3、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产品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钾岩石（钾长石）连续高压水热法制腐植酸钾肥技术工程化开发试验项目（装置）为成套项目（装置）在现场交付。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产品包装形式及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签订且预付款到账后 80 天内完成。

安装地点：西安石油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唐瑞源，15529360608；乙方联系人：王向伟，15163385663。

五、设备的安装及验收

1、甲方和乙方应在现场安装设备前，共同确认所有设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乙方负责安装，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装所需费用乙方负责。

2、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等。

3、验收：分阶段验收。

非标设备：向本项目（装置）地点发货前，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到非标设备的生产、制造企业进行验收；

标准（定型）的设备、辅助器材（仪器仪表、电气电缆、管道阀门等）、试验运行所需原材料等：运送到本项目（装置）地点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项目验收：本项目（装置）安装、调试运行完成，正常运行两个月并提交试验运行报告后，组织项目验收。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乙方在签定合同前需交纳合同价款的 5%履约保证金，待产品自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限 1 年（从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反映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72 小时解决问题，如出现因乙方原因超过 72 小时未维修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类新产品替代，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只收取材料费。

3、安装完成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解设备工作原理，熟悉设备的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

4、设备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用户，当系统出现重大缺陷问题而影响到甲方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乙方售后服务及维修专线：



联系人：王向伟

电话：15163385663。

七、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 第一批付款（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批付款（根据设备采购实际情况可多次付款）：所供设备、辅助器材（仪器仪表、电气电缆、管道阀门等）、试验运行所需原材料等金额的 60%，验收合格并出具 100%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第三批付款：装置集成完成联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并出具未开发票金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八、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扣除已开发票金额的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甲方的补偿，不予退还。

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供货期延误的，供货期顺延。

3. 乙方所交的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限期整改；如果经过整改，乙方仍然无法满足约定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扣除已开发票金额的甲方已支付款项，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甲方的补偿，不予退还。

4. 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响应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 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青岛和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西安石油大学	户名：青岛和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电子工业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黄岛支行	代表签字：
帐号：3700023209014488850	帐号：205230581297	
电话：029-88382261	电话：	电话：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18号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光谷软件园39A栋501室	地址：
日期：2025年9月1日	日期：2025年9月1日	

